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奇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游族网络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奇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变动行为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林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1*****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优化个人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债务杠杆，减持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其个人股票质押借款及相关利息，以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根据2017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05,861,448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4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1]（以下简称“太平基金资管计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太平基金资管计划出让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464,726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017年12月18日至2020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共计86,159,443股（含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9%^[注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71%^[注2]，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拥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注2]
林奇	305,861,448	34.43%	219,702,005	24.71%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证券账户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注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3月27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开始转股前公司总股本为888,467,873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随之增加；此处为以截至2020年6月18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测算的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向	股份性质	交易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注 2]
林奇	增持	无限售流通股	集合竞价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11月14日	1,962,229	0.22%
	增持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643,570	0.07%
	增持	无限售流通股	集合竞价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9日	1,068,922	0.12%
	减持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6月15日	-45,369,438	-5.11%
	减持	无限售流通股	协议转让	2020年6月19日	-44,464,726	-5.00%
总计	-		-	-	-86,159,443	-9.69%

三、本次协议转让合同签署的主要内容

股份出让方/甲方：林奇

股份受让方/乙方：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锐进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本次交易

甲方系游族网络之股东，持有游族网络 29.71% 的股份。乙方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游族网络 44,464,726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二）目标股份

由甲方持有的游族网络 44,464,726 股股票，占股本总额的 5%。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20.37 元，即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05,746,468.62 元，即 20.37 元/

股×44,464,726 股。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 1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第一笔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第一笔交易价款金额合计 550,000,000.00 元。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55,746,468.62 元，作为第二笔交易价款。

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完毕支付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完毕相等金额的交易价款。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过渡期内，甲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自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的，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标的股份的相应股东权利义务归乙方所有。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公司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自然人签名并按捺指印）且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获得补救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针对违约行为支付的诉讼费用。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义务；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64,166,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71%^[注 2]，其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 250,409,169 股。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锐进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的标的股份中 39,080,000 股为质押状态的股份。该笔质押股份的质权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代：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游族网络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出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的质权人同意函，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后，该笔质押股份登记也将同步解除。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元）
林奇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1,130,000	0.13%	21.24
		2020年1月	4,026,000	0.45%	24.69-25.38
		2020年2月	1,982,266	0.23%	26.15-27.5
		2020年3月	5,864,400	0.66%	19.37-19.88
		2020年6月	9,628,298	1.08%	17.62-19.60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应权益变动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资料；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奇

日期：2020年6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持股数量：305,861,448</p> <p>持股比例：34.43%</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数：86,159,443</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比例：9.6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219,702,00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24.71%</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奇

日期：2020年6月19日